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5)建台懲字第〇一七號

被付懲戒人：李義雄 男 43歲 台灣省人

事務所名稱：李義雄建築師事務所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六二六號六樓之六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李義雄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四年四月二日台省建懲字第〇六一號函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變更之，另予申誠乙次。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李義雄建築師受委託設計、監造台中縣潭子國中新建活動中心兼體育館工程，准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依據台中縣政府七十三年十月一日七十三府建管字第一五六六九一號函報略以：「本縣潭子國中新建活動中心兼體育館工程施工不良乙案，經查係委託李義雄建築師設計、監造，惟至今尚未取得建造執照

，已違反建築法第廿五條規定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請貴廳核處。
「等情，業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兩個月之處分，
被付懲戒人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4.4.2台省建懲字第〇六一號決議，申請覆審
，茲摘錄被付懲戒人申覆意旨略謂：

一、本所於承包商與業主完成工程合約後，曾屢次面告校方，且阻止承包商在本工
程建築執照未能申請取得之前應緩開工。茲因承包商依工程契約第七條規定，
應於契約簽訂之日起五天內完備開工，並將工程預定進度施工程序表呈報甲方
業主認可備查，若延不開工，甲方得根據本契約第廿三條之規定辦理，本案究
其肇因，係業主為急於使用活動中心空間及保留工程預算，致承包商被迫執行
開工。

二、當承包商開工後，本所因依與業主校方所簽訂委任契約書第一條第八款之規定
，本所有「督導」（並非監造）承包商按照圖說施工之任務，本所確僅秉持加
強工程品質要求而履行督導之責。

三、本工程未能領取建築執照，確因基地有國有畸零土地未取得同意合併使用，本
所曾前後五次提出申請建照手續均遭退件，且力阻承包商應緩開工，皆屬事實
，且本所現正積極再次提出辦理本工程建照申請手續中。

理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等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並應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及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此為建築師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廿條所明定。本案申復人雖辯稱：「因基地內有國有時零土地未取得同意合併使用書等等，致前後五次之建照申請手續均遭退件」，但被付懲戒建築師既明知依建築法第廿五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築」，却於七十年十一月廿四日完成本案工程合約進行施工時（營造廠亦將開工通知書副知被付懲戒建築師），不但未以書面提醒業主，亦未通知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顯未善盡監造人職責。惟本案肇因係業主（起造人潭子國中）為急於使用活動中心空間及藉以保留工程預算款所致，且依被付懲戒建築師與業主（校方）所簽訂之委任契約書第三條第二款曾有規定應由委任人（校方）提供「合法及正確之土地證件」，被付懲戒人亦多次積極提出辦理本案工程建照申請手續。經審酌情節固有可原，但仍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規定，爰將原決定變更之，從輕另予申

誠乙次處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複審委員會